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全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競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對債務人顏許草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於114年7月23日具狀到院仍未為補正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顏許草請求部分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